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智慧型 AMI 電表之通訊管路配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

為便於裝設智慧型電表及提高通訊良率,於申請新增設用戶,請依下列原則辦理,並於圖審圖面上加註"請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,兩端以外塞式(管帽)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,並作防水防蟲處理及穿通繩"等字樣。

(一)低壓電表:

- 1. 高樓(六層以上)大廈:
- (1)全樓電表集中裝設地下室者,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2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 箱)。
- (2)全樓電表集中裝設地面層,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,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2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- (3)分樓電表集中裝設者,原則二樓起每3~4層樓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同樓層電信主配線箱(室),並由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配電場所。
- 2.公寓式房屋:電表集中設置一樓樓梯間,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,應於各集中表箱之處所至少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另有設置配電場所者,應加埋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配電場所。
- 3.提供配電場所之集合式透天住宅社區:
- (1)電表集中裝設者,得依上述 1.高樓(六層以上)大廈第(1)、(2)項原則方式辦理。

- (2)電表個別裝設,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,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 1.5 公尺以上或本 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 60 公尺。
- 4.其他房屋:電表裝設地面層,惟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,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1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連通管至外牆(柱)內側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
(二)高壓電表

- 1.配電場所位於地下者,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3支1英吋(或28mm)通訊 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、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及一樓牆外離地高度 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外牆(柱)之通訊連通管長 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
- 2.配電場所位於地上者,且通訊易受遮蔽影響者,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2 支 1 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配電場所及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 箱)。
- 3.未設置配電場所者,若電表位於室內,應於電表箱體處預埋(留)2支1英吋(或 28mm)通訊連通管分別至電信室(或電信總配線箱)及一樓牆外離地高度1.5公尺以上或本公司認可之通訊良好處,且至牆外之通訊連通管長度不得超過60公尺。